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國發會第 120 次委員會議新聞稿

發布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

發布單位：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

國發會今(29)日召開第 120 次委員會議，會中就國發會提報 113 年截至 3 月底之「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行政院交議，交通部陳報「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 年)」草案等案進行討論。

一、 提升計畫補助管理效能，強化公共建設工安 及耐震韌性

國發會於今(29)日第 120 次委員會議，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3 月底之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今(113)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3 月底經費執行 1,479 億元，經費達成率 18.84%，均較去(112)年同期增加。龔主委表示，針對補助型計畫已請相關部會及早完成案件申請及核定作業以利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及辦理施工前置作業，另補助案件如確有困難無法執行，應適時啟動退場及備案機制，加

速提升經費支用效率。

龔主委指出，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排定於今年完成工程招標作業，能否如期決標簽約，將影響工程開工時點。招標過程如發生流標情形，主管部會應務實檢討工程流標原因，採取應有改善作為，倘涉及修正計畫，請依相關規定先行備標或報准併行招標，以加速後續工程推展。

龔主委強調，近期花蓮地震頻傳，院長近期已責成各機關務必注意其轄管機關建物結構安全，並建立完整通報機制。請各部會確實督導所屬就地震後之公共工程結構、施工機具與安全設備等，採行適當之檢查、檢測及因應措施，並於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宣導，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頒之「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各機關檢查公共工程設施應注意事項」相關防範作法，據以落實辦理。

聯絡人：管制考核處李處長奇

辦公室電話：02-2316-5300#6600

二、 國發會審議通過「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年)」草案，提供民眾更優質之公共運輸服務

國發會 4 月 29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交通部函陳「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年)」草案，全案將陳報行政院核定。該計畫提供優質的公共運輸服務

並透過智慧公共運輸與數位管理及提升全國公車無障礙車輛占比，有助於提升公路公共運輸使用率，降低公車涉入事故死亡或受傷人數，實踐人本、交通平權及淨零低碳綠色運輸政策。

國發會表示，總經費 200 億元、為期 4 年的新一期公運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 年)」，較目前執行中、即將於 113 年底屆期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有一些革新的做法，譬如轉運站的規劃設計及興建，地方政府要一併提出轉運站周邊都市計畫構想，串聯周邊商業服務，使轉運站成為當地生活中心進而帶動公車運量成長，也要一併進行車站周邊人行空間環境改善規劃，特別是安全性改善，此外，必須佈設公共充電樁設備，以因應電動車市場發展需求。又如偏鄉地區幸福巴士推動部分，鼓勵客貨共載增加營收，並鼓勵將服務資訊提供當地旅遊友善店家及旅遊詢問處，以利有乘車需求的觀光客方便叫車，並採差別訂價增加營收，也鼓勵善用在地既有運輸資源，以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方式，完善交通服務供給。

「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 年)」辦理的工作項目可歸納為 8 大項：健全公車票價結構與補貼機制、改善公車業者缺工困境及加速推動發展自駕公車、引導民眾改變運具選擇行為與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推動偏鄉及超高齡地區多元運輸服務、完善公共運輸候車環境與設施、應用先進駕駛技術與數據分析及加強公車安全管理提供便捷的交通行動服務並提升數位治理能力、推動綠能

公共運具並增加綠色公共運輸服務多元性，對應之策略有 13 項，可歸納為 4 個主軸：公共運輸復原與健全、人本及交通平權、智慧公共運輸與數位管理、推廣低碳與綠色運輸。

「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 年)」在未來 4 年將持續協助公車業者加速經營體質之復原及健全，以協助業者永續維運，同時能在既有基礎下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競爭力並擴充服務量能，以利促進低碳與綠色運輸推廣以及落實人本與交通平權理念，並帶動產業升級。

聯絡人：國土區域離島發展黃文彥處長

聯絡電話：02-2316-5317